



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AI軟體在特  
教教學上的應用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  
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  
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  
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# 屏東縣 113 學年第二學期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「AI 軟體在特教教學上的應用」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特教教師數位 AI 應用及生成技巧，結合不同軟體功能的使用，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數位教材資源介紹、教學實例探討及實作，增進教師運用多媒體教材融入特教教學知能，以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。

### 參 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4 月 26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崇蘭國小電腦教室(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因名額有限，每校限 1 名特教教師報名，若同校多名特教教師報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共計 30 位。
- 四、講師:陳東甫老師、曾莉美老師。
  - (一) 目前任職:苗栗縣公館國小巡迴班教師。
  - (二) 專長: 第一、二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、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優等、程有威先生教育科技獎第二屆得主、建立國語讀寫障礙教材網站、成立「特殊教育多媒體教材交流社團」。

## 五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 負責團隊
114.4.26 (星期六)	8:45~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	9:00~10:30	1. 利用 AI 製作特教的識字、書寫、語詞、 閱讀教材	<b>講師</b> 苗栗縣公館國小 陳東甫 老師
	10:40~12:00	2. 利用 AI 製作特教的圖片、聲音、動畫 等輔助教材	<b>助理講師</b> 苗栗縣公館國小 曾莉美 老師
	12:00~13:00	中午用餐	承辦學校
	13:00~14:30	3. 利用 AI 划詞輔助特教的閱讀、句型、 文言文翻譯、詩歌白化解讀等教學	<b>講師</b> 苗栗縣公館國小 陳東甫 老師
	14:40~15:30	4. 利用 AI 協助特教文書工作處理:特教 會議紀錄及 IEP 快速製作	<b>助理講師</b> 苗栗縣公館國小 曾莉美 老師
	15:30~16:00	綜合討論、賦歸	特教資源中心團 隊

## 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即日起至 4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AI 軟體在特教教學上的應用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前至該網址下載研習當天所需軟體，存放於隨身碟並於研習當日攜帶檔案之設備使用(下載網址如下)。

<http://secret-scurge-249.notion.site/f34861ec0bb645c584c21e00ee24e08b>

- 二、因電腦教室無配置喇叭，為達互動及實作之成效請務必自備耳機。

**柒、獎勵：**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**捌、經費：**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玖、**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